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16-027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048号)及所附的《关于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详见《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一次反馈意见通知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16-030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张晨民等11名股东持有的郑州金惠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金惠”)100%股权和柳安喜等21名股东持有的湖北省华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网电力”)100%股权,同时向彭长虹等6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出具的郑州金惠《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4212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郑州金惠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157,810.00万元,参照资产评估结果,考虑到2015年12月郑州金惠完成了增资(新增股东以15,000万元认购了261.63万元的出资额),本次增资对郑州金惠生产经营起到促进作用,经交易各方协商,交易标的郑州金惠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79,000万元。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华网电力《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4213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华网电力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24,013.52万元,参照资产评估结果,考虑到2015年11月华网电力取得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甲级证书,将对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经交易各方协商,交易标的华网电力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9,280万元。

鉴于郑州金惠2015年度财务报告与预测数存在差异,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经公司与郑州金惠商议后,中企华以2015年12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再次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确定,调整本次交易估值。为统一本次重组安排,合理编写备考财务报告,中企华同时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华网电力进行评估。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郑州金惠《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3281-2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郑州金惠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154,830.60万元,参照资产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将交易标的郑州金惠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由179,000万元调整为159,800万元,调低19,200万元。根据中企华出具的华网电力《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3281-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华网电力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24,623.96万元,参照资产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维持交易标的华网电力100%股权的交易价格29,280万元不变。

鉴于郑州金惠2015年度财务报告与预测数存在差异及其未来预测经营业绩和估值发生变化,本着客观、谨慎、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原则,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和各方协商,为推动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决定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进行调整。

一、本次重组方案拟调整概述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

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分配方案按募前的最新股本总额525,42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元(含税),共计31,525,440元。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刊登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3月30日;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3月31日。

由于上述权益分派已经完成,根据公司与相关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修改后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等协议的约定和相关重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9.15元/股相应调整为9.09元/股,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由8.30元/股相应调整为8.24元/股。

(二)标的公司交易价格的调整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郑州金惠《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3281-2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郑州金惠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154,830.60万元。根据公司与郑州金惠及其全体股东于2016年4月23日签署的修改后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调整为159,800万元。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华网电力《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3281-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华网电力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24,623.96万元。根据公司与华网电力及其全体股东于2016年4月23日签署的修改后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维持29,280万元不变。

基于发行价格及郑州金惠交易价格的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由“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郑州金惠100%的股权,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179,000万元;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华网电力100%的股权,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29,280万元;同时,向彭长虹等6位认购对象发行132,740,000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101,742,000.00元。”调整为“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郑州金惠100%的股权,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159,800万元;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华网电力100%的股权,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29,280万元;同时,向彭长虹等6位认购对象发行121,296,844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999,485,994.56元。”

(三)标的公司发行股份对价金额和现金对价金额的调整

1.郑州金惠

调整前的交易方案中,公司向郑州金惠股东支付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比例	股份对价数量(股)	股份对价金额(元)	现金对价金额(元)	交易对价总额(元)
1	张晨民	47.1806%	92,298,577	844,531,979.55	–	844,531,979.55
2	赵慧琴	15.7269%	10,000,000	91,500,000.00	190,010,665.30	281,510,665.30
3	盛瑞泰和	12.4421%	17,038,239	155,899,886.87	66,814,242.98	222,714,129.86
4	盛世诚金	4.2801%	5,861,154	53,629,559.08	22,984,101.59	76,613,660.67
5	沸鼎创投	3.7326%	5,111,472	46,769,968.83	20,044,270.13	66,814,238.96
6	卓创众银	3.9815%	5,452,237	49,887,968.56	21,380,552.99	71,268,521.55
7	宝鼎高科	2.2396%	3,066,883	28,061,979.45	12,026,563.93	40,088,543.37
8	盛世宜金	3.4722%	6,792,653	62,152,774.92	–	62,152,774.92
9	王宗华	3.4722%	6,792,653	62,152,774.92	–	62,152,774.92
10	王富强	2.0833%	4,075,586	37,291,611.89	–	37,291,611.89
11	邓维	1.3889%	2,717,060	24,861,098.99	–	24,861,098.99
合计		100.0000%	159,206,514	1,456,739,603.08	333,260,396.92	1,790,000,000.00

基于发行价格及郑州金惠交易价格的调整,调整后的交易方案中,公司向郑州金惠股东支付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比例	股份对价数量(股)	股份对价金额(元)	现金对价金额(元)	交易对价总额(元)
1	张晨民	47.1806%	82,942,353	753,945,988.77	–	753,945,988.77
2	赵慧琴	15.7269%	20,000,000	181,800,000.00	69,515,849.35	251,315,849.35
3	盛瑞泰和	12.4421%	15,311,037	139,177,326.33	59,647,431.67	198,824,758.00
4	盛世诚金	4.2801%	5,267,019	47,877,202.71	20,518,795.29	68,395,998.00
5	沸鼎创投	3.7326%	4,593,274	41,752,860.66	17,894,087.34	59,646,948.00
6	卓创众银	3.9815%	4,899,566	44,537,054.94	19,087,315.06	63,624,370.00
7	宝鼎高科	2.2396%	2,756,014	25,052,167.26	10,736,640.74	35,788,808.00
8	盛世宜金	3.4722%	6,104,044	55,485,759.96	–	55,485,759.96
9	王宗华	3.4722%	6,104,044	55,485,759.96	–	55,485,759.96
10	王富强	2.0833%	3,662,391	33,291,134.19	–	33,291,134.19
11	邓维	1.3889%	2,441,653	22,194,625.77	–	22,194,625.77
合计		100.0000%	154,081,395	1,400,599,880.55	197,400,119.45	1,598,000,000.00

2.华网电力

调整前的交易方案中,公司向华网电力股东支付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股份对价数量(股)	股份对价金额(元)	现金对价金额(元)	交易对价总额(元)
1	柳安喜	15.7824%	3,535,258	32,347,610.70	13,863,256.50	46,210,867.20
2	张艺林	13.3524%	3,076,393	28,148,995.95	10,946,831.25	39,095,827.20
3	吴青	10.8000%	2,419,200	22,135,680.00	9,486,720.00	31,622,400.00
4	彭纯心	9.5600%	1,376,640	12,596,256.00	15,395,424.00	27,991,680.00
5	刘小山	7.9362%	1,777,709	16,266,037.35	6,971,156.25	23,237,193.60
6	贺佐智	6.5600%	629,760	5,762,304.00	13,445,376.00	19,207,680.00
7	江帆	6.5600%	0	0.00	19,207,680.00	19,207,680.00
8	蒋幼玲	6.5600%	1,267,834	11,524,611.06	7,683,068.94	19,207,680.00
9	文芳	6.5600%	1,479,139	13,445,373.51	5,762,306.49	19,207,680.00
10	王瀚	3.4272%	772,760	7,024,388.40	3,010,453.20	10,034,841.60
11	卢炜	3.3600%	757,608	6,886,656.72	2,951,423.28	9,838,080.00
12	赵洁	2.0000%	450,957	4,099,199.13	1,756,800.87	5,856,000.00
13	夏凯	2.0000%	450,957	4,099,199.13	1,756,800.87	5,856,000.00
14	李荣	2.0000%	322,112	2,927,998.08	2,928,001.92	5,856,000.00
15	李汉兵	0.8000%	180,383	1,639,681.47	702,718.53	2,342,400.00
16	胡鹏飞	0.8000%	180,383	1,639,681.47	702,718.53	2,342,400.00
17	梅辉冠	0.5418%	122,164	1,110,470.76	475,919.64	1,586,390.40
18	杜东标	0.5000%	112,739	1,024,797.51	439,202.49	1,464,000.00
19	吕露	0.5000%	112,739	1,024,797.51	439,202.49	1,464,000.00
20	汤胜	0.2000%	45,096	409,922.64	175,677.36	585,600.00
21	胡红卫	0.2000%	45,096	409,922.64	175,677.36	585,600.00
合计		100.0000%	19,199,514	174,523,582.26	118,276,417.74	292,800,000.00

(四)业绩补偿承诺的调整

根据公司与郑州金惠及其全体股东签署的修改后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后,张晨民和王宗华承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郑州金惠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100万元、11,000万元、14,380万元。如果本次重组2016年未能完施完成,则业绩承诺期间顺延,后续业绩承诺数由协议各方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另行协商确定。

根据公司与华网电力及其全体股东签署的修改后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华网电力的业绩承诺保持不变。

(五)配套募集资金的调整

调整前的交易方案中,公司拟以8.30元/股价格,向彭长虹等6位认购对象发行13,274.00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110,174.2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发行股数(股)	发行金额(元)
1	潇湘兴旺资产管理计划	30,310,000	251,573,000.00
2	深圳市光大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100,000	200,030,000.00
3	彭长虹	24,100,000	200,030,000.00
4	王涛	24,100,000	200,030,000.00
5	北信瑞丰基金丰庆71号资产管理计划	24,100,000	200,030,000.00
6	今趣趋势证券投资基金	6,030,000	50,049,000.00
合计		132,740,000	1,101,742,000.00

调整后的交易方案中,本次募集不超过110,174.20万元配套资金,用于:(1)交易标的之一郑州金惠“金惠慧眼”关键技术研究以及云平台建设项目30,000万元;(2)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45,153.68万元及中介机构费用;(3)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基于发行价格及潇湘兴旺资产管理计划认购金额的调整,调整后的交易方案中,公司拟以8.24元/股价格,向彭长虹等6位认购对象发行12,129.68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99,948.6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发行股数(股)	发行金额(元)
1	彭长虹	24,275,485	200,029,996.40
2	深圳市光大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275,485	200,029,996.40
3	王涛	24,275,485	200,029,996.40
4	北信瑞丰资管计划	24,275,485	200,029,996.40
5	潇湘兴旺资产管理计划	18,120,996	149,317,007.04
6	今趣趋势证券投资基金	6,073,908	50,049,001.92
合计		121,296,844	999,485,994.56

基于本次交易中现金对价支付金额的调整,调整后的交易方案中,本次募集不超过99,948.60万元配套资金,用于:(1)交易标的之一郑州金惠“金惠慧眼”关键技术研究以及云平台建设项目30,000万元;(2)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31,567.65万元及中介机构费用;(3)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满足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50%的要求。

二、本次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6年1月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2016年4月23日,公司董事会基于股东大会的上述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

三、以上调整不构成对本次交易的重大调整

(一)现有政策法规对重组方案是否构成重大调整的规定情况

1、《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报送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同时作出公告。”

2、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常见问题解答

《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六、上市公司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如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有什么要求?”之“2.关于交易标的,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相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20%;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六、上市公司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如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有什么要求?”“3.关于配套募集资金:1)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2)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二)本次调整不构成对本次交易的重大调整

1、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后,拟购买标的郑州金惠在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评估值由人民币157,810.00万元调减为154,830.60万元,交易价格由人民币179,000.00万元调减为159,800.00万元;拟购买标的华网电力在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评估值由人民币24,013.52万元调增为24,623.95万元,交易价格维持29,280.00万元不变,前述各项调整比例均不超过20%。同时交易标的的资产和业务完整性不受影响。

2、对于郑州金惠本次对承诺净利润的调整,系根据补充评估过程中对拟购买资产未来经营安排并结合市场竞争情况重新进行了测算得出的相关盈利预测结果,该调整基于谨慎性原则和客观性原则,有效保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承诺净利润的调整,不属于对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的调整,因此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3、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后,配套募集资金由人民币110,174.20万元调减为99,948.60万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4、本次方案调整,不会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中介机构意见

长高集团本次重组的交易对象、交易标的均未变化;对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和交易作价的调整幅度在20%以内;本次交易对郑州金惠业绩补偿承诺的调整,均为基于郑州金惠本次交易对价调整而相应作出的,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方案调整相应调减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方案调整不会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据此,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5日

关于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2016年2月4日下发的第160048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郑州金惠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湖北省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会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落实,现回复如下(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简称与重组报告书(草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反馈问题1

1.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不超过110,174.20万元配套资金,用于郑州金惠项目建设、支付现金对价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申请材料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上述募投项目预期收益、进度安排、资金需求测算依据、项目必要性、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募集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等。请你公司:1)按照我会相关规定,补充披露上述内容。2)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中不将依法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审慎进行信息披露,提升执业质量和诚信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勤勉尽责、仔细对照我会相关规定自查重组报告书内容与格式,通读全文修改错漏,认真查找执业质量和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并进行整改。

【回复】

1.补充披露上述募投项目预期收益、进度安排、资金需求测算依据、项目必要性、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募集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等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三.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说明”中补充披露,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补充披露】

“……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募投建设项目的相关说明

1.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不超过99,948.60万元配套资金,用于:(1)交易标的之一郑州金惠“金惠慧眼”关键技术研究以及云平台建设项目30,000万元;(2)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31,567.65万元及中介机构费用;(3)剩余部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2.、郑州金惠“金惠慧眼”关键技术研究以及云平台建设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建设期	项目备案情况
1	“金惠慧眼”关键技术研究以及云平台建设项目	51,870	30,000	2年	豫郑高新服务[2015]23781

(1)项目概况

项目购买10,000平方米场地,主要用于研发中心、产品测试中心、云数据采集中心、云计算中心、云存储中心、成果展示体验中心、慧眼服务营销中心等建设。主要使用智能图像识别技术、深度学习技术、云计算技术、云存储技术等技术。项目建设过程中需使用高端UNIX服务器、中端UNIX服务器、高端x86服务器、中端x86服务器、采集与协同设备和UPS电源等设备。

(2)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选址情况、项目实施方式

项目由郑州金惠实施,地点为郑州市高新区IT产业园。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由上市公司增资的方式将资金投入到郑州金惠,由郑州金惠用于项目实施。

(3)项目建设背景和必要性

人工智能是一个广义的学术领域,其所使用的技术旨在根据数据和分析赋予计算机能够做出类似人类的判断。该领域的研究包括语音识别、图像识别、自然语言处理和专家系统等。在广阔的人工智能领域,图像识别尤为重要,这是因为在人类自助于“五感”(视觉、听觉、嗅觉、触觉、味觉)获得的信息中,80%以上来自于视觉信息。

作为一项战略性的新兴产业,欧美国家以及各大互联网公司都在人工智能领域纷纷布局,力图掌握人工智能时代的主动权。微软、谷歌、IBM、Facebook、亚马逊等国际巨头纷纷抢滩布局人工智能产业链,欧美发达国家纷纷推出人工智能计划:如欧盟“人脑工程项目”、美国“大脑研究计划”等。2015年两会期间李克强总理提出了“互联网+”后,百度、阿里、腾讯在各种场合的对话与讲话中无不表现出对人工智能领域的高度关注。

移动互联网、智能手机以及社交网络的发展带来了海量图像信息,不受地域和语言限制的图像逐渐取代了繁琐而微妙的文字,成为了人们在网络中传递达意的主要媒介。图像识别就是计算机如何像人一样读懂图片的内容,通过图像识别一方面人类可以产生一种新的与外部世界交互的方式,让外部世界更加智能的运行;另一方面可以让机器利用视觉识别技术去分析、理解和感知整个世界的人和物以及自然场景,对感知到的信息做出智能的决策,然后代替人去执行和完成某些任务。近年来,国际上深度神经网络学习技术的快速发展,促进了图像识别、语音识别、自然语言处理等感知智能技术达到了实用化的水平,该技术已经成为目前人工智能智能领域研究的热点。

目前,郑州金惠在图像识别技术领域拥有十多年的研究积累,拥有多项图像识别发明专利和科研成果,是国内最早从事深度学习技术研究以及把深度学习技术应用在图像识别产品中的公司之一。在已有图像识别核心技术的基础上,开展该项目研究,是为了突破图像语义表达、图像理解和自主学习等方面的技术瓶颈,既是郑州金惠技术发展的自然延伸,同时也是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大势所趋。金惠云平台的建设,一方面是落实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建设支撑超大规模深度学习的新型计算集群,构建包括语音、图像、视频、地图等数据的海量训练资源库,加强人工智能基础资源和公共服务等创新平台建设的必然要求;另一方面云平台可以为金惠慧眼服务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撑,更好的服务于慧眼服务业务。金惠在智慧教育、信息内容安全、智能交通、智慧电网、视频智能分析方面的良好的业务发展态势对于智能图像识别提出了迫切的需求,同时也为“金惠慧眼”项目提供了良好的应用和推广基础。该项目的建设,必将进一步牢固树立金惠在图像识别核心技术方面的领先优势,并在各个业务方向打开全新的市场。

(4)资金需求测算依据

“金惠慧眼”关键技术研究以及云平台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测算如下:

(a)工程建设费用,其中:郑州市当地购置费按照郑州当地市场价格估算,设备及软件购置费按照购置计划及市场价格估算。

(b)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是办公场地装修费、人员费用,均按照采购、聘用计划及市场价格估算。

(c)预备费用,按工程建设费用与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10%计算。

(d)铺底流动资金,不超过正常达产年份流动资金需求的30%。

项目总投资51,870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合计24,94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0,025万元,预备费用5,135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1,765万元。本项目投资概算见下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比例(%)
1	工程建设费用	24,945	48.09%
1.1	办公场地购置费	10,000	19.28%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4,945	28.81%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025	19.33%
2.1	人员费用	5,215	10.05%
2.2	办公场地装修费	4,000	7.71%
2.3	其他	810	1.57%
3	预备费	5,135	9.90%
4	铺底流动资金	11,765	22.68%
	投资总额	51,870	100.00%

项目总投资51,870万元,其中配套募集资金投入30,000万元,其余由郑州金惠自筹解决。

……

(六)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资金需求测算依据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上市公司资金不富余,募集配套资金是基于本次交易方案和公司财务状况的综合考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36,393.07万元,其中15,000万元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资的“湖南长高电气有限公司智能高压配电箱总成系统等零部件数字化车间项目”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扣除此项资金后,上市公司可支配货币资金仅21,393.07万元,整体资金不富余,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和上市公司未来资金需求。

2.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依据

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公司预测了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并分别计算了各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即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差额)。公司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即为预计未来2015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的差额,计算公式如下:新增流动资金缺口=2018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2015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1)未来三年收入预测

公司2015年末结转到2016年的未执行订单为115,553万元(含税),预计在2016年度可全部实现营业收入,其中开关设备订单78,571万元,两个光伏发电项目36,982万元。根据上市公司2015年末结转到2016年度的未执行订单的情况,2016年上市公司预计营业收入比2015年可增长50%左右。出于谨慎性考虑,2016年收入增长率取按告期最高的收入增长率,即2015年较2014年收入增长率38.71%,公司2013-2015年的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15.53%,综合公司产品及发展布局及行业情况,2017年、2018年按照年复合增长率15%预计营业收入。

(2)未来三年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补充的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与测算过程

公司采用销售百分比法预测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科目。首先,计算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除货币资金、短期借款外的其他各主要科目占营业收入的加权平均比重,然后以此为基础,预测除货币资金、短期借款外其他各科目在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的金额。

假设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38.71%,2017年、2018年保持15%的增长,未来三年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基期			销售百分比	预测期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①	49,629.12	47,836.57	66,356.19		92,045.56	105,852.40	121,730.26
应收票据	1,586.00	1,248.88	1,142.56	2.43%	2,234.78	2,570.00	2,955.50
应收账款	28,406.80	28,818.97	32,272.81	54.88%	50,517.58	58,095.22	66,809.50
预付账款	2,977.30	3,584.54	5,744.05	7.51%	6,914.23	7,951.37	9,144.07
存货	26,009.22	30,770.82	57,684.03	69.87%	64,313.20	73,960.18	85,054.21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②	58,979.32	64,423.21	96,843.45	134.44%	123,748.21	142,310.45	163,657.01
预付票据	200.00	0.00	0.00	0.12%	112.37	129.23	148.61
应付账款	13,011.75	14,438.63	31,861.91	36.21%	33,325.42	38,324.23	44,072.87
预收账款	1,695.92	1,264.81	1,323.42	2.62%	2,407.11	2,768.17	3,183.4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③	14,907.67	15,703.44	33,185.33	38.94%	35,844.90	41,221.64	47,404.88
流动资金占用额(流动资产-流动负债)④=②-③	44,071.65	48,719.77	63,658.12	95.50%	87,903.31	101,088.81	116,252.13

(3)未来流动资金需求测算

根据上表测算结果,2018年末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为116,252.13万元,减去2015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63,658.12万元,2016年、2017年、2018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为52,594.01万元。

根据上述分析和测算,本次拟配套募集99,948.60万元,扣除本次交易现金对价31,567.65万元及投资“金惠慧眼”关键技术研究以及云平台建设项目30,000万元后,其余38,380.95万元,在支付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低于公司新增流动资金需求,是必要的、合理的。

3.、配套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制定了《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等内容,并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根据2016年修订的《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将严格遵守如下内部控制制度:

(1)募集资金的存储

1)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实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b)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c)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d)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e)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f)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g)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h)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2)募集资金使用、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

1)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3)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4)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申请并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申请,经部门负责人签字后报分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总经理签字,经董事长批准后予以付款,超过董事长权限范围的支出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本办法所称使用募集资金申请,是指使用部门或单位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报告,内容包括:申请用途、金额、款项提取或划拨的时间等。

本办法所称使用募集资金的审批手续,是指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针对使用部门的使用募集资金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总监和总经理签批、董事长批准、会计部门执行的程序。

5)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的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a)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b)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c)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

(d)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7)公司决定终